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3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项瞻波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3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储能液流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34,000吨249储能液流电池电解液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约25,357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3年7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加强项目内部控制,严控项目进程和费用支出;

(二)本次投资的建设周期、投资规模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及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到政治环境、政策变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建设周期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经营需要,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瑞新材”)拟在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9号建设年产“34,000吨249储能液流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5,357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占地约40亩。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盛瑞新材投资建设年产“34,000吨249储能液流电池电解液项目”。本次投资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经营范围:聚合物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4,000吨249储能液流电池电解液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9号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空地上投资25,357万元,新建4#、6#、8#厂房及15#罐区,利用50%双氧水、三丙酮胺、一氯甲烷、二甲胺等原辅料,购置反应釜、精馏釜、离心机、冷凝器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34,000吨249储能液流电池电解液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5,35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1,13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226万元,建设期利息0万元。项目投资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建设期:预计项目建设期为17个月,自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加强项目内部控制,严控项目进程和费用支出;

(二)本次投资的建设周期、投资规模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及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到政治环境、政策变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建设周期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2 日

股票代码:603065 股票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3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项王”)、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宏新材”)、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贸易”)、分公司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联盛上海分”),并授权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子公司、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MAACF1HR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4楼419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2021-01-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904.06	137,172.76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36,904.06	137,172.7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68.70	-1,271.11

(二)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ETWP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1-06-22 至 9999-12-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8.46	7,755.97
负债总额	111,622.81	206,585.45
净资产	-107,084.35	-198,829.4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8,254.87	-374,196.84

(三)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7MHW62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04-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8,841.41	1,103,979.41
负债总额	24,519.00	9,095.25
净资产	1,094,322.41	1,094,884.1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61.75	-5,115.84

(四)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AFXJ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181号瑞豪商厦1-2幢311室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01-12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皮革及制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生活日用品、建材、橡塑制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体育用品、床上用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41,757.68	21,041,116.83
负债总额	384,001.43	233,378.98
净资产	21,157,756.25	20,807,737.85
营业收入	1,378,378.40	27,776,037.92
净利润	350,018.40	-1,328,945.00

(五)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MAACF1HRX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幢102室
负责人	项瞻波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13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全资子公司南充项王、上海实业、盛宏新材、温州贸易、分公司联盛上海分已不再计划实际经营业务,故已无存续必要,注销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

本次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昃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紧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商业机遇,促进公司战略业务拓展,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单笔不超过200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租入租出资产、赠与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等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吉林合大的9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昃萌先生个人简历:

昃萌先生,1981年出生,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组长;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市场总监;北京智宇信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云航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明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研发体系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紧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商业机遇,促进公司战略业务拓展,公司拟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单笔不超过200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租入租出资产、赠与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5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为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合大”)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55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350万元;

●本次担保类型: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吉林合大的9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一般或连带责任担保,并在未超过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同时如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授信的抵押、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吉林合大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内,根据相关授权,公司本次将归属于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预计担保额度中的200万元调剂给吉林合大。调剂后,公司为吉林合大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提供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安徽动力源	41,756.03	41,556.03	16,756.03	0	24,800.00
吉林合大	9,800.00	10,000.00	8,350.00	6,550.00	0

注:本次吉林合大担保事项是在结清原有担保中的4,900万元担保合同之后,为吉林合大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6,550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1月14日

注册地点:农安县哈拉海镇街内镇政府办公楼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081835009W

法定代表人:王新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不含电力安装工程);太阳能组件、灯具、光电设备、光伏电池及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太阳能硅材料、新能源技术应用产品,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280.10	21,180.71
负债总额	15,584.69	14,088.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223.98	12,184.44
净资产	6,695.41	7,092.29
营业收入	3,537.98	874.76
利润总额	1,464.79	396.88
净利润	1,109.07	396.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期限不超过三年,我公司将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担保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5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并以吉林合大的90%股权为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动力源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动力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动力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动力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238.17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238.17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14%、36.0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5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昃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昃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动力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昃萌先生个人简历:

昃萌先生,1981年出生,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组长;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市场总监;北京智宇信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云航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明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研发体系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4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尚未开庭)

●下属控股子公司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货款本金95,927,029.55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按年化率8%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952,715.54元以及一、二审案件的所有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通”)和泉州市交发工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交发”)分别就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05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向二审法院提起了上诉,现二审法院均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顺达通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泉州交发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顺达通等被告诉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顺达通偿付货款本金95,927,029.5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前期,顺达通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闽05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顺达通支付货款本金81,936,503.4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等。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50号)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26号)。

顺达通和泉州交发收到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后,均在上诉期内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7月20日,顺达通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顺达通上诉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泉州市交发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2、受理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上诉人顺达通等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05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依据一审法院未依法对本案证据进行审核认定,并直接导致对基本事实认定错误等事实和理由,依法提起上诉。

(三)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泉州交发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泉州交发承担。

三、泉州交发上诉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泉州市交发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2、受理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一审法院未判令被上诉人(顺达通等)支付2021年4月6日之后陆续到期的5份《购销合同》的货款13,990,526.1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系违背客观事实和证据的错误判决,应依法改判支持。

一审法院将上诉人(泉州交发)同意延长还款期限的行为认定为上诉人(泉州交发)放弃延期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进而将《催款函》的催款时间认定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起算时间,明显系主观臆断的错误判定,且缺乏依据,应予以改判纠正。

上诉人(泉州交发)为实现本案债权应支付律师费系952,715.54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一审法院以上诉人(泉州交发)的举证仅体现支付律师费45万元为由未判决支持其余502,715.54元律师费不当,依法应予以改判纠正。

(三)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05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错误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泉州交发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由被上诉人(顺达通等)承担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

四、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顺达通和泉州交发分别就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05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向二审法院提起了上诉,现二审法院均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顺达通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2个,涉案金额合计约16.34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披露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额合计16.34万元。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专项披露相关规定的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2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7月24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和开展,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延期举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订单情况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完整性,现就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系统门窗业务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一、系统门窗业务订单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系统门窗业务工程中标量105.6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5.57%,与2022年全年工程中标量基本持平。其中一季度中标30.2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81.38%;二季度中标75.3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0.14%。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系统门窗业务经营概况。系统门窗业务从中标至合同签订、发货并形成收入等尚有不确定性,上述数据不能直接推算相关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零售业务总监任职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聘任梁世栋先生为本行零售业务总监。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梁世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12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梁世栋先生担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梁世栋先生自2023年7月14日起就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

梁世栋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3年5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